

《〈商船(海員)(客船(非滾裝客船)——訓練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B3004

第 1 條

2016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海員)(客船(非滾裝客船)——訓練)規例〉
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
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海員)(客船(非滾裝客船)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
附屬法例 AE) 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**《公約》**) 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 (**馬尼拉修正案**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中關乎在客船上工作的海員的訓練規定 (不論該船舶是否滾裝客船)，將透過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滾裝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D)(**《訓練規例》**) 實施。因應修訂《訓練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海員)(客船(非滾裝客船))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E)。